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明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457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76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0900766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「教師參與台灣設計館展覽研習計畫」，研習活動開放免費報名參與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2321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計畫針對國高中教師開放免費報名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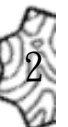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日期：109年8月(已開放報名)；109年9至12月期間陸續開設場次，請密切關注台灣設計館官網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ww.songyancourt.com/news/362>)。

(二)時間：上午10時至下午15時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

(三)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松山文創園區－台灣設計館。

(四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GVQQ4>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



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，專案聯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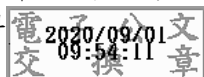
人：02-27458199 #372 洪小姐，E-mail：

chloe_hung@tdri.org.tw。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